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 塵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簡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撥的任何庫存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望塵體育科技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勛先生

江雪穎女士

翟凱琪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最多可達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710,12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8,542,02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271,01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李欣先生、詹培勛先生、江雪穎女士及翟凱琪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詹培勛先生及翟凱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有關職位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包括詹培勛先生及翟凱琪女士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已對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進行檢討，並認為彼等將繼續憑藉其多元化的業務及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1)詹培勛先生憑藉其於相關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實踐，以及其於其他公司擔任的多個職位，已累積逾六年的財務經驗；及(2)翟凱琪女士憑藉其於相關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實踐，以及其過往及現時於其他公司擔任的多個職位，已累積逾17年於企業發展、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經驗，使彼等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有價值、獨立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考慮退任董事於過往及日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認為彼可補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個人特質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預期需支付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費用將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百萬元(其中不包含實報實銷之雜費)。

該筆預期審計費用是由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後，依循公平原則協商議定。其考量依據包含：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營運屬性與複雜程度，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預期審計範圍及日程表，以及擬定指派的專業團隊層級與人員配置。此外，此估算收費是建基於下列假設前提：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實際經營狀況、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面臨的監管環境概無發生任何實質性改變，且本公司能按審計工作的合理需求，及時並充分地提供所需資料與協助。

倘若前述的估算基準或先決條件並無發生重大變更，最終確定的審計費用預期將不會跟本次披露的初步估算金額有明顯差異。日後若出現任何重大異動，本公司定將適時另行公告說明。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制度以及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相關的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或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2,710,128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32,800股庫存股）。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4,271,01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受任何股份購回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32,800股股份，並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購回股份，且以本公司名義將其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就有關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庫存股的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2.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股份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任何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兩者兼用）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

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賈小東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Great Shin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1,307,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93%)中擁有權益；(ii)黃翔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High Triumph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1,837,3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30%)中擁有權益；及(iii)李欣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Neo Honour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65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6%)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上述董事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的39.79%股權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董事的總持股量將增加逾2%至約44.21%，在該情況下，有關董事可能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惟此舉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於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6.040	3.580
六月	4.990	4.150
七月	4.800	4.510
八月	6.800	4.700
九月	6.400	5.360
十月	6.650	5.920
十一月	7.400	6.160
十二月	7.210	5.7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6.550	6.210
二月	6.410	6.160
三月	6.300	4.980
四月	6.000	4.98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090	4.91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概無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詹培勳先生（「詹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詹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詹先生擁有逾6年的財務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今，彼於品牌零售企業深圳潮鄉茶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策略發展及公共關係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於商業諮詢公司深圳博諾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募資、投資及管理方面的專業意見。

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擔任久負盛名的百年商會香港潮州商會的副秘書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省青聯委員。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兼職（在讀）博士。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詹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詹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所作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詹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4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翟凱琪女士(「翟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翟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翟女士於企業發展、合併收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Sun Hung Kai Properties Direct Investment Ltd.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彼負責私募股權及相關投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通用電氣的金融服務部門GE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Asia擔任副總監，負責對投資進行盡職調查、估值及談判，包括對中國及越南的金融機構的潛在投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於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的合資企業JRE Partners擔任副總裁，負責整個投資週期，包括招攬交易、盡職審查、財務預測、條款談判到投資文件。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管，該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食品、飲料及餐飲連鎖企業，彼負責集團的併購及業務發展活動。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於台灣連鎖餐飲企業Bayshore Pacific Hospitalit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全面的會計、財務及募資職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於香港私募股權基金萊恩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直接投資活動，包括招攬交易、盡職調查、財務預測、條款談判及投資文件。

翟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資格。翟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翟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翟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所作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翟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4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翟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翟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當中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下劃線標示（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而下列條文中未作修訂之部分則以「……」表示）。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提述之條文及段落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段落編號。倘因建議修訂中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而導致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編號有所變動，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編號（包括交叉引用）均將相應作出調整。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目錄

標題	頁次
.....	
<u>38</u> <u>公司資金支付及電子指令</u>	<u>41</u>
<u>39</u> <u>無紙證券及電子處理</u>	<u>42</u>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地址」 指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應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者除外。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訂明及允許的其他形式或方式刊發。

.....

「ASR準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經批准證券登記機構行為準則》，該準則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u>「本公司」</u>	指	<u>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u>
<u>「本公司網站」</u>	指	<u>本公司網站，其即載有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公司通訊）的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u>
<u>「主管監管機構」</u>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u>
.....		
<u>「電子通訊」</u>	指	<u>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u>
.....		
<u>「電子會議」</u>	指	<u>由本公司股東和／或其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形式出席並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電子系統」</u>	指	<u>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混合會議」</u>	指	<u>(i)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13.4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通告」</u>	指	<u>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		
<u>「實體會議」</u>	指	<u>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	<u>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證監會」</u>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u>「法規」</u>	指	<u>《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現行所有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u>
.....		
<u>「庫存股」</u>	指	<u>根據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為於聯交所出售而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u>
<u>「無紙」</u>	指	<u>本公司任何未以憑證證明且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的藉電腦運作系統，連同有關程序及其他設施。</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

2.5 凡提述書面的表述應(除「書面」或「印刷」文義另有所指外)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以可閱和非短暫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任何可見之書寫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代表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

可見形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代表或重現文字的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置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 2.6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3)條對本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的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2.7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均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2.8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如並無與文意不符，應於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2.9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或簽立，均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式)。
- 2.10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其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取或查看，則該權利應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逐字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 2.11 凡提述會議乃指(a)按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均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4E條押後的會議。

- 2.12 凡提述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該人士(包括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理及查閱所有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供的實體或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
- 2.13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2.14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在文義所需時，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2.1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打印」或「印刷本」及「列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2.16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地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情況。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的「地點」，均不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語境中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續會、延期或提述任何其他「地點」，在適用情況下，均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中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 2.17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一切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股本

- 3.1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本公司可購買
及撥資購買本
身的股份及認
股權證

-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股本或以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付款項購回其股份。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獲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庫存股，而無須就每一事宜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情況，惟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 4.5 儘管章程細則第7.1條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備存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事宜，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章程細則第4.8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
-
- 4.9 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上市規則或ASR準則（如適用）不時准許的最大金額的查閱費後方可查閱。任何股東可要求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但須按所需複製的每100字或其中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訂明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安排在本公司收到要求日後10天內寄送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給該人士。
-
- 4.11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除非法律規定或該等股份持有人要求。由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發出的聲明或確認，即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應付的任何費用後（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公司法或ASR準則規定的時限內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時間內（以較短者為準）（如該時限適用），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倘若

附錄三
r.20

股票

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張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配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善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派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照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就公司行動採用電子處理程序。

股票須蓋上印章 4.12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於發行時均須在蓋上本公司印章後予以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均須列明股數及股份類別 4.13 每張股票於發行時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已繳足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更換股票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ASR準則(如適用)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簽署 7.2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據。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效承擔責任，除非該等延誤或失效乃由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致。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

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轉讓要求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b) 倘適用，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

.....

轉讓時交出
股票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應受讓人要求，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按要求在轉讓

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

12 股東大會

附錄三
r.14(1)

12.1 本公司須於就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不在此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委任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章程細則第13.4A條規定以實體會議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大會通知
附錄三
r.14(2)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遞之日或視作送遞之日及所發出之日，而通知須列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獲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亦須發送予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12.9 [特意刪除]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0 [特意刪除]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後：[特意刪除]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2.4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

未達致法定
人數而須解
散會議的情
況以及舉行
續會的情況

13.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提議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章程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
主席

13.3 (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自出席或以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b) 倘使用謹此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13.3(a)條釐定)須擔任該會議之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
會續會的權
力/續會
處理事項

13.4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在章程細則第13.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會議同意)或須按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押後，及/或由一個地點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倘未有延期本可於該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任何事務。倘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3.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段中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須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

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13.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於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仍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該等安排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訂明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13.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致章程細則第13.4A(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出現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取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且不論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於該延期前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13.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對其隨身物品進行檢查,以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的物品,並可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13.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通告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須受以下規定所限: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並不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b) 倘僅變更通告所訂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c) 倘大會根據本條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訂明,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

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妥，應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變更後的大會擬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3.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13.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決議案失效。

13.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只要該等設施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表決

13.6 倘如上文所述形式、時間及地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按主席指示舉行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時間及（如適用）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13.7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4 股東表決

股東的投票權
附錄三
r.14(3)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

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須以書面文件委任代表

14.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而在未作出有關釐定的情況下，須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遞交委任代表的授權文件

14.10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可按以下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b)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述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之電子地址接收。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並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委任代

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郵遞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28.7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28.4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28.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章程細則第28.4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章程細則第28.6條所述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

30 通知

送達通知

30.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具行動指引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聯交所之規定（如適用），於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e) 透過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30.4條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從其規定，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的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收取或同

意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發（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28.4、28.6及30.1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

香港境外的
股東
股東的電子
地址

- 30.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告。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倘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以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當通知被視
作已送達的
情況

- 30.5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須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應視為於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並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遞之日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

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投遞，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投遞，即為確證；

(b) 倘透過電子通訊發送，則應視為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文件或刊發，應視為於其首次刊出在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d) 倘於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出之日已送達。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特意刪除]~~

30.7 ~~[特意刪除]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特意刪除]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傳送或寄送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8 公司資金支付及電子指令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並在符合合理身份驗證措施的規限下，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就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出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的表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與按優惠基準向特定持有人提出要約有關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的任何按即時全額結算基準進行銀行同業支付結算的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

39 無紙證券及電子處理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其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系統))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不論現有或日後發展者)以進行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惟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公司資金的分派，並保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相容性。凡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涉及股票的任何條文，均應詮釋為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容許遵從該等電子處理程序及系統。



望塵體育科技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詹培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翟凱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就上文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江雪穎女士及翟凱琪女士。